

# 达拉特旗财政局文件

ᠳᠠᠷᠠᠲᠤ ᠲᠦ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ᠲᠡᠭᠦᠨ

达财采决〔2026〕63号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ESZCDQS-G-H-260025

二、项目名称：采购胃肠镜及配套洗消设备项目（二次）

（以下简称本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杭州明途帆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月霞

联系方式：15648287695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金川科技园  
小区

被投诉人：达拉特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春

联系方式：1513489661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被投诉人：内蒙古广盛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浩东

联系方式：1478477109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锦夏  
国际商务广场 2 号楼 15 楼 1508 室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提起投诉。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收到本政府采购项目投诉资料（顺丰邮寄）。

投诉事项 1：本次招标文件参数中，有 3 条参数均为★，★为废标项，该 3 条参数同时满足均指向上海澳华独家参数，可能存在围标串标情况，响应招标参数 < 3 家。

投诉事项 2：本次招标文件参数中，该参数整体无法满足 3 家核心品牌。

调查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1：3 条废标参数响应品牌满足三家举证责任在采购方，采购方答复说明中附有产品白皮书、彩页、注册证

等，证明 3 条废标参数满足 3 家及以上品牌响应，但上述核心证据未按我局要求补充佐证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无法认定，不具有证明效力。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处理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采购人逾期未补证，其关于参数不具有排他性、非独家响应的主张缺乏有效证据支撑。投诉人关于项目 3 条废标参数响应招标参数小于 3 家，参与竞争的核心品牌小于 3 家的主张予以采信。

投诉事项中围标串标的主张，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直接或间接证据证明存在串通报价、协商投标等串标行为，仅以参数指向特定品牌推定缺乏事实依据，该项主张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采购人主张项目整体技术参数满足 3 家及以上核心品牌响应，主要依据为无法核实真实性的产品资料，因逾期未补证导致原举证失效，无法证明参数设定合法合规，亦无法证明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投诉人主张整体参数仅指向少数品牌、核心品牌响应不足 3 家，因采购人举证不能，该主张予以采信。

综上，投诉人关于项目技术参数具有排他性、限制性、倾向性，响应品牌不足 3 家的投诉事项成立；关于围标串标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次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投诉事项 2 成立。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一）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拉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达拉特旗财政局

2026年4月17日发

---